

特 急

#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预〔2023〕35号

##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均衡性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梅江区财政局、梅县区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均衡性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3〕104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均衡性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3〕104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共印5份)

特 急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预〔2023〕104号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均衡性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区）部分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额度、科目详见附件）。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将在年度执行中据实清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至有关部门。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省财政通过数字财政系统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数据，各地财政部门在本地数字财政系统“预算编制管理——接收上级转移支付预算——市县接收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接收并确认数据，接收情况纳入考核通报。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用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以及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新建楼堂馆所和超标装修办公用房。

附件：提前下达2024年均衡等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分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档案馆。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

## 提前下达2024年均衡等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分发）

单位：万元

项 目	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生态保护区 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财力薄弱镇（乡）困难补助资金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珠三角地区禁止开发区定额补助			
科目编码	1100202	1100226	1100226	1100226	1100202	1100229	1100202
梅州市	563,129	128,847	128,847	-	9,446	-	18,750
梅州市本级	7,789	-	-		4,909	-	-
梅江区	11,903	9,374	9,374		-	-	765
兴宁市	111,484	19,710	19,710		1,144	-	3,399
梅县区	73,266	11,017	11,017		-	-	2,799
平远县	50,549	18,096	18,096		-	-	1,845
蕉岭县	45,328	18,613	18,613		-	-	1,296
大埔县	55,693	20,161	20,161		506	-	2,379
丰顺县	73,044	19,687	19,687		1,094	-	2,879
五华县	134,073	12,189	12,189		1,793	-	3,388